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创一流”内涵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资金-智能制造检测中心（二）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地点：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创一流”内涵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资金-智能制造检测中心（二）项目（编号：ZJWSBJ-HKZ-2021027G）。经评审由苏州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创一流”内涵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资金-智能制造检测中心（二）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清单及金额：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智能网联整车综合测试实训车	清研车联	QY-C-21002	1	台	200,800	200,800
2	智能网联整车综合应用软件	清研车联	QY-Z-2104	1	套	220,000	220,000
3	360环视系统	清研车联	QY-Z-2105	1	套	50,000	50,000
4	智能网联整车道路测试实验包	清研车联	QY-Z-2106	1	套	20,000	20,000
5	2年千寻RTK账号	千寻	/	1	套	7,200	7,2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98,000

注：1. 以上合同总价中，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及操作维修培训费用及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等。

2. 以上产品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缺项，由乙方无偿补足；验收的产品及附件如少于合同总数的，如甲方确认不需要补足的，将按实调减合同总价。

3. 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后，如甲方需要升级的，乙方及时提供升

级服务，但可以按照不超过浙江省平均工资标准收取升级服务人员的人工费。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甲方使用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合格产品：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更换。

(2) 贬值处理：如甲方同意接受贬值产品的，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无法达成一致，贬值价格由甲方确定。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交货及验收：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所供产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

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四、保质期及保证金：

1. 保质期：提供 3 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凭乙方开具的收据，在 30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上述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视乙方违约情形，不退还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的货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合同款等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乙方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准时完成交付的，或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扣款，如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的，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扣款之日起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同时，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损失或违约情节严重或乙方拒不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解除合同。

七、服务承诺：

1. 乙方对设备质量提供 3 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所有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联系

维修单位名称：苏州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联系人：王新新 联系电话：13205180734

4. 乙方技术人员对所售设备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 乙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免费进行不少于 2 天的软件培训；

6. 三年免费维修服务期满后，所有设备维护按成本收取材料费。

7. 乙方将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8. 乙方为甲方在智能网联汽车方向的教学科研活动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帮助学校提升科研能力水平。

9. 乙方将为甲方在自动驾驶汽车专业比赛项目中，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免费培训服务。

10. 乙方及生产厂家均储备有大量的库存材料和备件，以便能及时地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供应。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提及内容及不详之处，以采购文件、询问记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

他内容为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

1.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章)：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富阳区高科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1字抑3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户： 税号： 联系人/手机：	乙方(章)：苏州清研车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江区联杨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武行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丁东生 电话：0512-67426196 邮编：215120 开户行：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帐户：5191 6700 0008 07 税号：913205093309472485 联系人/手机：任小锋 18013100168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任小锋 公司电话：	